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铜陵学院的2026年铜陵学院铜基新材料与先进制造学科群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高光谱成像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快照式可见近红外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47.9万元，资产总额为24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快照式短波红外高光谱成像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47.9万元，资产总额为24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精密光学隔振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47.9万元，资产总额为24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15日

